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 2017—06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781,393,382 股

发行价格：4.91 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132,382	1,399,999,995.62	36 个月
2	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8,012,529	186,641,517.39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549,898	149,999,999.18	
4	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3,665,987	999,999,996.17	
5	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932,790	799,999,998.90	
6	郑积华	61,099,796	299,999,998.36	
合计		781,393,382	3,836,641,505.62	-

●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16年7月8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驰宏锌锗”）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6年8月9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6]216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4、2017年8月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17年8月10日，驰宏锌锗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6、2017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3,518,583股新股。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781,393,382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4.91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3,836,641,505.62元

6、发行费用：41,054,554.40元

7、募集资金净额：3,795,586,951.22元

8、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同时，发行对象以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股利：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54,949,0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494,909.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154,949,093 股，公司 2016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实施完毕，依据上述对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8.45 元/股调整为 4.18 元/股。

鉴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 4.91 元/股，高于 4.1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91 元/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瑞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指定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3,836,641,505.62 元。

(2) 2017 年 11 月 2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翠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3050164613600000288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根据瑞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驰宏锌锗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3,836,641,505.6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1,054,554.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5,586,951.2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81,393,382.00 元，加上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中所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323,842.7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016,517,411.92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

（四）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的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条件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4 号）和驰宏锌锗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的要求。

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合法取得必要的授权、批准以及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符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1 元/股	285,132,382	1,399,999,995.62	36 个月
2	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1 元/股	38,012,529	186,641,517.39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1 元/股	30,549,898	149,999,999.18	
4	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1 元/股	203,665,987	999,999,996.17	
5	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 元/股	162,932,790	799,999,998.90	
6	郑积华	4.91 元/股	61,099,796	299,999,998.36	
合计		-	781,393,382	3,836,641,505.62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264,201.96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 399 号

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冶金集团持有公司 1,659,010,402 股，持股比例为 38.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冶金集团持有公司 1,944,142,784 股，持股比例为 38.1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冶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勘查设计等技术服务、采购、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冶金集团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驰宏锌锗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基本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 4,859 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总份额比例 (%)
	姓名	职务		
1	苏廷敏	董事	21.24	0.11
2	孙成余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05.15	0.56

序号	参与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总份额比例 (%)
	姓名	职务		
3	陈青	董事、党委书记	84.97	0.46
4	刘鹏安	监事	21.24	0.11
5	何吉勇	职工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53.10	0.28
6	刘文方	职工监事	21.24	0.11
7	曾普海	副总经理	31.86	0.17
8	柴正龙	副总经理	31.86	0.17
9	罗大锋	副总经理	42.48	0.23
10	黄云东	副总经理	31.86	0.17
11	李昌云	总会计师	42.48	0.23
12	贾著红	总工程师	31.86	0.17
13	王小强	董事会秘书	21.24	0.11
14	其他员工4,846人		18,123.55	97.10
合计			18,664.15	100.00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

注册资本：3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 32 层 3201、3202、3203、3204、3207、3208 单元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国华人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国华人寿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铋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兵投资驰

宏铎计划”)

中兵投资宏铎计划，由中信证券设立与管理，其份额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依据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之资产进行独家认购。中兵投资宏铎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斌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目前，中兵投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中兵投资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 中信证券中兵投资宏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与管理，其份额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依据中兵投资委托之资产进行独家认购。中兵投资宏铎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润中泽”）

(1) 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831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

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润中泽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金润中泽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金润基金”），有限合伙人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云南资本金润基金的控股股东为云南资本，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金润中泽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①云南资本金润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6日更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12号地块孵化器厂房（投资大厦）第12楼1202号

法定代表人：杨龙川

注册资本：31,3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云南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8月5日更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龙井街1号办公室1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岗

注册资本：839,716.21万元

经营范围：作为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发起设立并管理基金的各项业务；非金融性资产管理；管理和处理不良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产业研究；金融研究；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目前金润中泽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润中泽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郑积华

姓名	郑积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2319730119****
住所	浙江省江山市上余镇山头村自然村 35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399 弄 12 号 2602 室

目前郑积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9,010,402	38.49
2	苏庭宝	395,576,832	9.18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号	136,526,320	3.17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46,660	1.17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142,600	1.05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 5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890,000	0.67
7	李维明	27,591,080	0.64
8	朱岳进	25,501,098	0.59
9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15,078,000	0.35
10	曲靖富盛铅锌矿有限公司	12,137,250	0.28

(二)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4,142,784	38.19
2	苏庭宝	395,576,832	7.77
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1号单一资金信托	203,665,987	4.00
4	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932,790	3.2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号	130,076,320	2.55
6	郑积华	61,099,796	1.20
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246,660	0.93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142,600	0.89
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8,012,529	0.75
10	李维明	36,225,880	0.71

(三)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冶金集团持有公司 1,659,010,4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持有冶金集团 46.22%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冶金集团持有公司 1,944,142,7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持有冶金集团 46.22% 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85,132,382	285,132,38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30,549,898	30,549,898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61,099,796	61,099,796
	4、其他	0	404,611,306	404,611,3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781,393,382	781,393,3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309,898,186	0	4,309,898,1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09,898,186	0	4,309,898,186
股份总额		4,309,898,186	781,393,382	5,091,291,56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变化

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29.61亿元，总负债为210.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95.10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63.7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同时增加37.96亿元，假设以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将降至57.18%。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二) 业务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三) 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 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庞雪梅、王家骥

项目组成员：焦健、孟夏、秦镭、韩利娜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962

传真：010-60838792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王晓东、杨杰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婷、朱叙明、李叶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驰宏锌锗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1 号）；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2 号）；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 日